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2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合同项下相关设备资产为租赁标的物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出租人为苏州租赁，承租人为吴江金刚，租赁本金为10,000万元。公司及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与出租人签订《保证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对出租人负有的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因苏州金刚未能按照约定向苏州金租支付租金，苏州金租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苏州金刚及欧昊集团与苏州金租签署《和解协议》并实施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实施后苏州金刚需向苏州金租分期支付利息、租赁本金及名义货价共计33,537,904.00元，公司及欧昊集团继续对重组后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双方基本情况

1、债权人基本情况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K03L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48、49 楼

法定代表人：马天舒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60,7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债务人基本情况

债务人：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1790858A

注册资本：2,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泽春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高强度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高强度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安全玻璃，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组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的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4日，公司、苏州金刚、欧昊集团及苏州金租签署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重组实施后乙方需向甲方分期支付利息、租赁本金及名义货价共计33,537,904.00元。乙方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租赁物转让的名义货价恢复至1,000,000.00元。甲方对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丙方、丁方对乙方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和解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将积极促进苏州金租与公司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或者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诉讼成本，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同时公司将额外支付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对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苏州金刚、欧昊集团及苏州金租签署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